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耀才資產管理」	指	耀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才外匯」	指	耀才外匯黃金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才期貨」	指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才投資」	指	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才證券」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

陳永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派發末期股息；及(v)重選董事。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6,564,400股股份。授出授權將確保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購回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葉茂林先生、郭思治先生及余韜剛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儘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sigroup.com.hk](http://www.bsigroup.com.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682,822,000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282,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相信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應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1.11	0.95
八月	0.98	0.69
九月	0.81	0.52
十月	0.72	0.51
十一月	0.69	0.60
十二月	0.65	0.55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60	0.53
二月	0.85	0.58
三月	0.79	0.71
四月	0.73	0.65
五月	0.70	0.54
六月	0.71	0.57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3	0.60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葉茂林先生於486,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6,012,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45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18%。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葉先生之控股權益將會由71.18%增加至79.09%。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葉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無意要求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建議供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55港元，發行不少於341,411,000但不多於349,05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

在供股完成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發行供股股份之限制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不少於1,024,233,000但不多於1,047,150,000股。即最多可批准回購的股份數目將為不少於102,423,300但不多於104,715,000。

葉先生已承諾接納其所涉及之18,006,000供股股份及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承諾接納其所涉及之225,000,000供股股份。據此，在供股完成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發行供股股份之限制下，葉先生擁有729,018,000股股份(54,018,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675,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不少於69.62%但不多於71.18%。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葉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不少於77.35%但不多於79.09%。因此，該次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無意要求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為了加深股東對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認識，並作出有效之決定，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及其於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有者)供各股東參閱。

### 1. 葉茂林先生，主席

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葉先生於經紀業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並擁有超過10年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驗。彼為耀才資產管理、耀才外匯、耀才期貨、耀才證券及耀才投資之董事。葉先生為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為熊少英女士(耀才投資及耀才證券之董事)之兒子，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葉先生於486,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6,012,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45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18%。葉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建議供股公告對葉先生持股資料之影響，詳見本通函第十一頁。

葉先生出席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所舉行之所有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2. 郭思治先生，執行董事

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市務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策略、管理分析員團隊及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在市場策略、證券分析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郭先生亦為耀才資產管理之董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所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高層。彼為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為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320,000港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量釐定之表現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購股權計劃，郭先生已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6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可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郭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郭先生出席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所舉行之所有四次董事會會議。

### 3. 余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積逾20年執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5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購股權計劃，余先生已獲授予66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6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可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余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余先生出席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所舉行之所有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B)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董事會可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